

(GF—2024—0205)

合同编号: 兰农建(2024) 03号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兰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兰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兰坪县 4 个乡镇街道 8 个村,分别为:通甸镇(德胜村、龙潭村); 啦井镇(挂登村); 营盘镇(恩罗村、凤塔村、金满村); 石登乡(大竹箐村、谷川村);

3. 工程规模: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兰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995.47 万元,其中: 预算投资 2572.29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560.32 万元);

5. 监理服务范围: 本建设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相关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及保修期等过程的全面监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中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规定);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定金; 身份证号码: 510724197402183737;  
注册号: 51010623。

#### 五、签约酬金

1、监理酬金: 345643.2 元 (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

2、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始,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审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9日。
2. 订立地点：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沧江路 121 号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路 68 号时代 8 号 2101-2105

邮政编码：671400

邮政编码：610061

电 话：0886-3212436

电 话：028-62020418

传 真：0886-3212436

传 真：028-620204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fjsg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兰坪县支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户 名：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户 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153101040008550

账 号：1601200421527600001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

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

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对项目的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项目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和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并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

2.1.2 监理工作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为了对工程建设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建设单位达到预期的目标，项目监理部应做好如下的主要工作：

2.1.2.1 参加设计交底和设计图纸会审，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质量标准，找出工程重点、难点，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2.1.2.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和事后的效果进行认定。

2.1.2.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2.1.2.4 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检查主要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书以及现场抽检试验结果，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用于工程。

2.1.2.5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序质量，对工程质量进行预控。对关键部位与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项分部工程检查与竣工初验，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有关单位。

2.1.2.6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及效果检查。

2.1.2.7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和上报工程实际

进度情况，协助业主对影响进度的因素和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2.1.2.8 做好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审核、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表。

2.1.2.9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合同纠纷事宜。

2.1.2.10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实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并对整改后的效果进行认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委托人的书面委托。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按投标拟派承诺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实时驻场，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得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书面告知委托人，拟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经验等不低于投标承诺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1份，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若干；每月30日前提交监理月报1份；每次监理例会召开后次日17:00前提交当次监理例会会议纪要1份；专项报告视具体情况实时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实物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税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1) 监理酬金暂估：345643.2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并签署开工令、进场开工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小写：103692.96 元），（大写：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工程竣完工后，经质量等级评定符合委托人与施工承包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5%，计：（小写：224668.08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零捌分）。剩余 5%计：（小写：17282.16 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附加：也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选择累积支付。）

双方同意人民币支付监理费。



## 9. 补充条款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合同条款部分如下

### 9.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优先更换不称职的乙方拟派人员（投标承诺人员）。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 9.2 监理费

正常的监理工程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由于该项目是国家扶贫搬迁项目，支付前提条件甲方相关费用筹资到位的情况下及时拨付。甲方筹资不到位乙方必须履行完成监理服务，并不得以费用不及时支付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违约。

### 9.3 对监理公司的考核要求

**第一条** 监理公司派驻工地监理人员，必须对本工程施工技术熟悉，并能指导施工单位施工，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公司必须为监理人员配备电脑、相机、摩托车（电瓶车）等基本设备和必要的监测仪器。

**第二条** 监理公司派驻段志鹏为监理人员，常驻工地实施工程监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工程监理员安排休息，公司必须派人替代）。

**第三条** 业主将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情节或造成损失的程度进行处理：（1）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2）施工单位为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3）经业主单位或审计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单位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4）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5）监理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6）工程未达到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发现有以上问题之一的，第一次将记录在案，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公司限期整改。第二次抽查发现未进行整改，业主将对监理单位每次罚款 500 元，在结算时扣除。第三次抽查仍未进行整改，除进行罚款外，责令公司调人。

**第四条** 被聘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由发包单位试用一个月，如在试用期内监理所尽的基本职责达不到发包单位的要求的，监理单位必须予以调换。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 廉政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

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签字后即生效。

工程委托人：兰坪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监 理 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 11 月 19 日